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1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暂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以下简称《延期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你司《延期申请》提出：“因进行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从2019年6月已停产，预计停产至2021年底，停产期间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产生，暂无法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申请延期至废水处理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后再开展清洁生产”。

根据你司提交的《延期申请》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神湾分局意见、2019年7月至9月多份《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现场相片等材料，我局同意你司暂缓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你司恢复生产后，须主动向我局报告，自觉履行强制清

洁生产审核责任。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神湾分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印3份)